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中期報告 **2019**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其他資料
- 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 1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 2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
一座704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開源道77號
業發工業大廈
第一期10樓B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美貿易戰(「**貿易戰**」)緊張局勢持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活動及零售銷售額在全球需求下滑之情況下出現下行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降至6.2%(二零一八年同期：6.7%)。為緩和貿易戰下的貿易緊張局勢，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中國決定將重心轉為促進國內商業繁榮，以穩定經濟增長動力。

由於電子商務應用以及線上購物行為在中國消費者中普及，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296,674億元，按年(「**按年**」)增長8.2%。良好的銷售勢頭促進紙包裝市場需求增長，惟被製造業放緩所抵銷。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工業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放緩至4.4%，是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以來最低。製造業產出持續疲弱，意味企業營運及勞動市場(特別是中小企)面對更多困難，並令中國之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中國政府於本期間就進口紙張頒布更嚴格之政策，實施更高之關稅及質量規定，推高了紙張生產成本，並因而影響消費者之消費信心。根據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資料，隨着紙張材料供應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大型紙張及紙產品製造商之溢利總額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年下跌20.2%。儘管如此，由於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及消費者期望不斷提高，產能可靠優質且產品組合多元化之紙包裝業龍頭公司更容易留住客戶及提高品牌忠誠度，亦更容易自行業競爭對手奪取更多商機以提高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憑藉管理層在紙包裝行業之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調整銷售策略以緊貼市場動向。考慮到貿易戰影響全球消費氣氛，本集團將重心轉向發掘從事中國內銷業務之潛在客戶，以彌補出口業務增長放緩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保持業務量。然而，本期間原紙價格下跌導致整體售價有所下跌，於本期間整段時間內更進一步受到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於本期間下跌至約5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2,7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位於福建省之廠房(「**福建廠房**」)於本期間貢獻的收益約9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27,100,000港元有所下跌，惟由於其於福建及周邊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因而獲得令人滿意的銷售訂單水平，並有效利用大部分產能。由於多年來憑藉對質量保證之承諾與現有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本集團於本期間亦一直自該等客戶尋求取得美國以外地區(例如歐洲)之額外出口訂單，以期達致收益可長期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憑藉在業界建立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即使在中國國內原材料價格波動之情況下仍然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從而確保獲得質量一致之穩定原紙供應。憑藉對市場之敏銳度，本集團採取靈活之採購策略，於本期間增加來自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之進口原材料比例，因此成功維持成本及庫存和物流管理效益。儘管福建廠房之瓦楞紙板業務所產生之毛利低於本集團自主主要業務(包括印刷瓦楞紙箱及紙品，有關業務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之毛利，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毛利率約22.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0.8%，升幅令人滿意；而毛利則隨收益減少而下跌至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

由於貿易戰對中國及香港經濟造成之負面影響導致經濟衰退，本期間香港物業市場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本集團於本期間無可避免地錄得純利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約26,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物業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從長期投資角度適時審視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419,231	78.9	526,010	80.9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85,243	16.0	100,417	15.4
直接出口銷售	26,905	5.1	24,068	3.7
	531,379	100.0	650,495	100.0
物業租賃				
租金收入	2,496		2,163	
總收益	533,875		652,658	
毛利率		22.9		20.8
純利率		4.9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為盡量減低本期間貿易戰對出口業務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更努力積極接洽從事中國內銷業務之潛在客戶，以長遠增加收益來源。為應對原紙價格下跌，本集團已適度下調售價，因而拖低本期間之收益水平；再加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5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2,700,000港元)。儘管如此，為保持收益長遠穩定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其業務覆蓋全球之現有客戶保持溝通，以尋找獲得美國以外地區額外出口訂單之商機。

廣東業務

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廣東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收益下跌至約43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23,400,000港元下跌約16.9%。作為大灣區內發展迅速的地區之一，廣東省惠州市場需求具可預見性；有見於此，本集團已透過擴大其位於廣東省惠東之廠房(「惠東廠房」)之生產面積，積極提升惠東廠房之產能和效益，以提高日後擴大市場份額之能力。

福建業務

隨著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運作以來穩步發展，福建廠房已在福建省周邊地區市場逐步建立鞏固而穩定的客戶基礎。因著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盡量提高產能及效益，福建廠房於本期間成功維持相對穩定之收益。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因應原紙價格下跌而下調售價所帶來之影響，福建廠房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9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27,10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4.0%。

物業租賃

自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逐步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獲得穩定之優質原材料供應，因而得以有效管理庫存及物流事宜。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透過自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獲得替代進口原紙來源，成功保持一貫的質量及成本效益，並將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儘管由於福建廠房瓦楞紙板業務之性質(其產生之毛利較低，因此毛利率亦較低，並拖低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水平)，福建廠房之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推動本集團利潤增長的另一主要因素。憑藉本集團有效控制內部成本，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22.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0.8%。與收益下跌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減少約10.1%至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36,000,000港元)，惟跌幅較收益之跌幅為低。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其多元化採購渠道之策略，以長遠持續維持及改善其穩健之利潤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續)

廣東業務

本集團之廣東廠房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部分之毛利，原因是其主要從事高增值結構設計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由於配備先進的自動化進口設備，本集團廣東廠房之運作效益及生產能力皆高。廣東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5%升至本期間約24.8%。與收益下跌一致，廣東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毛利下跌約8.6%至約10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17,800,000港元)。

福建業務

福建廠房產生之毛利減少至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900,000港元)，與收益下跌一致。由於福建業務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瓦楞紙板產品，福建廠房產生之毛利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低。福建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2.6%，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13.3%。儘管如此，福建廠房已擴大瓦楞紙板產品組合，相信此有利本集團利潤長遠穩定增長。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費用維持於約3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8,800,000港元)。為長遠可持續錄得盈利，本集團已加強對內部及風險管理的控制。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5,900,000港元降低至本期間約51,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得出的租賃負債利息約2,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利息約7,7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處理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並無就此重列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據。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上升，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其他收益約4,400,000港元)，主要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公平值收益約7,200,000港元)及理財產品收入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7	72
應付貨款及票據	54	53
庫存	46	41
現金循環周期*	69	60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100,000港元),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日上升至77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而接受若干信用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所致。本集團繼續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加強信貸風險之管理成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微升至54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日)。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3,000,000港元。

為維持穩定的生產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本期間增加採購海外原紙,並將庫存維持於可持續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200,000港元),本期間之庫存周轉日數增加至46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日)。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循環周期增加至69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就長遠而言,特別是有鑒於市況環境未如理想,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營運效益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1	1.22
資產負債比率	23.9%	31.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鑒於全球經濟不穩及利率走勢不可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降低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至約16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3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60,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90,900,000港元，用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

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流動資產減少至約63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2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97,100,000港元，其中約278,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1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有所改善，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3.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由於維持充足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本集團能應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要求，並為日後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31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擴建生產廠房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12,7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17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43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的總開支約7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會定期進行檢討。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但不限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國內市場將出現對優質紙包裝之需求。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中國已準備好於二零一九年取代美國成為領先零售市場及世界最大電子商務市場。廣東省惠東在獲中國政府支持之大灣區發展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把握廣東省惠東繁盛之消費者市場，本集團積極計劃擴展惠東廠房之生產面積，為未來擴大生產線鋪路，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以滿足可預見之需求。

鑒於貿易戰對出口訂單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實行其營銷策略以擴大中國國內銷售渠道。此外，憑藉可靠之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已建立實至名歸之聲譽，並與國際客戶建立了穩固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客戶基礎，努力爭取美國以外國家出口訂單之商機。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其多渠道銷售方針將進一步拓闊其客戶基礎並提高收益。

考慮到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內部管理措施之成效。本集團重視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而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整個行業造成之壓力，本集團將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堅持其多元化採購策略，分別維持一定比例之國內及海外原材料供應，以確保供應、質量及成本效益貫徹一致。本集團致力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繼續發展業務，以可持續錄得盈利並長遠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66.35%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48%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35%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34%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3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3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羅子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4%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當時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66.35%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66.3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66.35%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4,700,000	66.83%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4,200,000	66.69%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3,600,000	66.52%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66.35%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 洪瑗焯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誠先生則為洪瑗焯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焯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及莊錦誠先生持有之權益。
-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期間，該2,30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其後全數註銷。

於本期間進行之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742,000	0.80	0.79	593,56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558,000	0.57	0.54	882,260
	2,300,000			1,475,8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曾購回合共54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22,66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註銷。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0,626,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本期間內 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 行使購股權	本期間內 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珮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璘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60,000	-	-	-	6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95,000	-	-	-	49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0	-	-	-	3,000,000
				4,650,000	-	-	-	4,650,000
本集團一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附註： 1. (a)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18港元。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2.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資料

本期間內事項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展榮控股有限公司(「展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柏利有限公司(「柏利」，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柏利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展榮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有關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展榮與柏利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迅興」)為一間由進高集團有限公司(「進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高廣有限公司(「高廣」，為一間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玖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控股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進高與高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當時成立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進高及高廣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及取得其同意後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另一方有權獲得有關轉讓之優先權(「優先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進高接獲高廣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可能向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威隆國際」，為玖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高廣所持有之40%迅興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董事局批准進高將不會行使優先權以根據建議轉讓收購相關權益，以及進高已與迅興、高廣及威隆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信守契據，據此，威隆國際訂約承諾受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根據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本期間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董事局代表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3,875	652,658
產品銷售成本		(411,647)	(516,616)
毛利		122,228	136,042
其他收入		6,744	2,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92)	4,439
銷售費用		(30,677)	(28,770)
行政費用		(51,333)	(65,850)
其他營運費用		(54)	(140)
經營溢利		46,216	48,014
財務成本	5	(9,692)	(7,164)
除稅前溢利		36,524	40,850
所得稅費用	6	(10,199)	(12,362)
期內溢利	7	26,325	28,488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133)	(45,798)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25,133)	(45,7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	(17,3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41	26,432
非控股權益		(116)	2,056
		26,325	28,4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	(18,034)
非控股權益		(1,757)	724
		1,192	(17,3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7.48港仙	7.29港仙
股利	9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2,587	45,356
使用權資產	2.1, 10	76,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012	236,361
投資物業		257,500	228,5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	5,1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920	2,381
會籍		366	366
		606,500	529,776
流動資產			
庫存		112,886	95,222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	242,005	209,07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283	15,270
預付租賃款項		1,096	1,150
使用權資產	2.1, 10	9,961	-
可收回稅項		5,711	5,7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6,487	29,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32	94,6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596	232,294
		638,957	682,9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3	133,030	109,51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8,674	40,192
合約負債		17,915	13,6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0,196	20,196
短期銀行借款		228,346	285,969
應付稅項		20,751	20,151
長期銀行借款		59,929	71,838
租賃負債	2.1	9,314	-
		528,155	561,535
流動資產淨額		110,802	121,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302	651,1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8,843	18,659
租賃負債	2.1	86,826	-
		95,669	18,659
資產淨值		621,633	632,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12	3,535
儲備		627,455	636,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967	640,084
非控股權益		(9,334)	(7,577)
		621,633	632,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66,212	33,362	(20)	15,840	242,581	663,698	(5,708)	657,990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44,466)	-	-	-	26,432	(18,034)	724	(17,310)
已付股利(附註9)	-	-	-	-	-	-	-	-	(25,361)	(25,361)	-	(25,36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4,466)	-	-	-	1,071	(43,395)	724	(42,6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23	193,212	105,309	3,579	21,746	33,362	(20)	15,840	243,652	620,303	(4,984)	615,3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59,078	640,084	(7,577)	632,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附註2.1(b))	-	-	-	-	-	-	-	-	(10,581)	(10,581)	-	(10,58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535	186,394	105,309	3,579	32,896	33,473	(20)	15,840	248,497	629,503	(7,577)	621,9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92)	-	-	-	26,441	2,949	(1,757)	1,192
購回普通股	(23)	(1,462)	-	-	-	-	-	-	-	(1,485)	-	(1,485)
期內權益變動	(23)	(1,462)	-	-	(23,492)	-	-	-	26,441	1,464	(1,757)	(29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12	184,932	105,309	3,579	9,404	33,473	(20)	15,840	274,938	630,967	(9,334)	621,6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18	(43,51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26)	(5,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9,690	16,71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增加		(307)	(52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所得款		-	9,185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400,464)	(3,70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所得款		401,630	3,622
收購投資物業		(25,471)	-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1,577	2,7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		114	123
已收利息		2,625	1,6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8	24,505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90,742	59,401
償還銀行借款		(157,068)	(53,355)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1,485)	-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6,154)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55)	-
已付利息		(7,737)	(7,1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657)	(1,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4,271)	(20,1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27)	(8,0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294	257,5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96	229,33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附註：

- ¹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項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而該期限由確定之使用量而釐定。當客戶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的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承租人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須在作為承租人時將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之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倘將租賃撥充資本，租賃負債會根據租賃期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無法確定有關利率，則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在產生租賃負債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將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會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租賃負債會予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物業入賬為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投資而持有之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iv)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適用於作為出租人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b) 過渡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金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除稅後)作出之追溯調整(累計減少約10,581,000港元)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於過渡時，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承租人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本集團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各項餘下租賃(「餘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餘下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於過渡時，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3.8%貼現租賃付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61,625
減：獲豁免撥充資本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	(2,600)
	159,025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1,9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07,10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已賺取之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出租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按時間基準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40,476	90,903	-	-	531,379
分部間銷售	29,205	15,615	-	(44,820)	-
	469,681	106,518	-	(44,820)	531,379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2,496	-	2,496
總計	469,681	106,518	2,496	(44,820)	533,875
分部業績	37,413	15,833	(575)		52,6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2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股利收入					114
理財產品收入					1,57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861)
財務成本					(9,692)
企業收入及費用					(7,529)
除稅前溢利					36,5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7,249	113,246	-	-	650,495
分部間銷售	30,975	5,947	-	(36,922)	-
其他來源之收益	568,224	119,193	-	(36,922)	650,495
總租金收入	-	-	2,163	-	2,163
總計	568,224	119,193	2,163	(36,922)	652,658
分部業績	36,136	13,495	7,131		56,7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公平值變動					(5,6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之股利收入					123
理財產品收入					2,76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1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存款證之收益					162
財務成本					(7,164)
企業收入及費用					(6,110)
除稅前溢利					40,85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言，分部溢利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評估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42,138	196,721	257,367	1,196,226
分部負債	169,717	26,673	1,245	197,635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0,120	136,144	228,274	1,154,538
分部負債	140,566	20,239	1,294	162,099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分部。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44	(5,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52)	7,2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虧損	(861)	(1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	162
理財產品收入	1,577	2,761
	(692)	4,439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7,737	7,164
— 租賃負債	1,955	-
	9,692	7,164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39	1,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5,408	9,617
— 預扣稅	4,352	1,272
	9,760	10,889
	10,199	12,36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期間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達成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規定,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應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2,78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5,081,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7,701,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58	13,84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8	581
	20,296	14,426
產品銷售成本：		
— 確認為費用的庫存成本	411,431	515,810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16	806
	411,647	516,6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	70
	—	7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732	3,024
—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4,754	75,1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29	3,855
	71,515	82,016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之土地和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	—	9,33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22	—
匯兌虧損淨額	628	10,09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441	26,432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395,167	362,3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九末期股利－每股4.00港仙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利：每股7.00港仙)	-	25,3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0港仙之末期股利總計約為14,04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分派。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1(b)所論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餘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位於廣東省惠州之廠房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19,000港元。期內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相關折舊支出約5,78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約86,445,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99,000港元。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204,348	173,217
已逾期：		
1至30日	18,142	14,240
31至90日	11,938	17,439
91至365日	590	666
超過一年	13,570	13,956
	248,588	219,518
減：呆賬備抵	(12,638)	(12,933)
	235,950	206,585
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6,055	2,488
	242,005	209,07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75,886	63,176
31至90日	2,573	258
超過90日	1,038	396
	79,497	63,830
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53,533	45,686
	133,030	109,516

1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迅興集團有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0,1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2,300	3,623
購回普通股	(8,828)	(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72	3,535
購回普通股	(2,300)	(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51,172	3,51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c)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交易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000,000	1.16	4,800,000	1.10	9,800,000	1.1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5,000,000	1.16	4,800,000	1.10	9,800,000	1.13

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41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1年)及行使價為1.1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8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7%)。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將予失效，惟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註銷購股權。

以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6,285,000港元及約3,31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港元	0.3959港元	0.3986港元	0.3207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港元	873,000港元	879,000港元	6,285,000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0年	6.5年	5.2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2	2,676
— 購置投資物業	-	24,640
	8,772	27,316

18.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12,782,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詳情另請參閱附註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6,487	-	-	26,487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9,547	-	-	29,547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由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1,279	431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本集團就過渡期間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中予以披露。

22.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